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師休假進修辦法

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. 目的

本校休假進修制度的設立，是為了教師經過長期教學之後，有機會暫時脫離教職，得以休息、更新、改進、充實自己，俾爾後繼續在本校更有效的事奉。休假進修應以學術方面進深學習、研究、寫作為主；或選擇牧會、宣教等教師在平日教學中，無法深入參與的基督教事工，以增進對當代華人教會議題的認識與經歷。

教師在休假進修期間的時間運用，及所從事的活動，應向學校負責。

二. 資格

1. 須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2. 休假進修之前，應連續在本校全時間服務，且滿足所要求的年資。
3. 第一次休假進修前，應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六年或以上(含創辦單位服務年資)。
4. 服務年資資格：每連續服務滿六年者，得申請第七年休假進修一年；每連續服務滿三年者，得申請休假進修六個月，從事寫作。

三. 休假進修條件

1. 休假進修請依照學年或學期開始起算（如八月或二月）。
2. 休假進修期間留職留薪(支領教師全薪、年終獎金，惟不包括主管加給)，保留教師宿舍。
3. 休假進修期間，不計算年資。
4. 休假進修結束後，應返校服務至少達休假進修雙倍時間。否則按比例賠償。
5. 通常一次休假進修不得超過一整年。
6. 休假進修之前累積服務年資若超過六年，則併入下一次休假進修計算。
7. 學校每次同時至多二人從事一整年休假進修(不超過專任教師名額 15%)。
8. 教師應避免與靈性或學術發展無關的演講與教學。
9. 休假進修期間不得收受雙薪。

四. 申請

1. 休假進修計畫應在開始前至少十個月向所務會議、所教評會提出審議，並呈交校教評會通過。
2. 申請休假進修者，如限於名額或其他原因未經核准，得於次年度繼續申請。
3. 休假進修結束之後一個月之內，應提交書面報告給所長、教務長、校長，以便安排合適機會或方式與其他老師分享進修期間之學習成果。
4. 在履行「培育師資」服務年限期間，專任教師有權利按照「休假進修辦法」申請休假進修。休假進修後的服務年限，應接續在剩餘的「培育師資」服務年限之後。
5. 申請者提交休假進修構想時，應同時簽訂服務切結書，以確認休假進修後的服務年限。

五. 休假進修申請計畫寫作建議

1. 詳列研究、寫作、學習、牧會或宣教等計畫，應包括：
 - (1) 主要目標
 - (2) 達成方式、步驟、時間表
 - (3) 預期結果
2. 為何需要申請休假進修？為何一定要休假進修才能達成該目標？
3. 此休假進修對學校有何益處？
 - (1) 對學校整體而言(是否配合學校近期目標與發展)
 - (2) 對專業領域而言
 - (3) 對申請者個人作為神學教育工作者而言
4. 申請者本人建議當如何來評核此計畫

六. 附則

1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2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